

英式桌球(士碌架球例)

由 國際裁判許堅 譯自
世界職業桌球總會 (WPBSA) 及
國際桌球總會 (IBSF)
1995 年 9 月 制定球例
2007 年 12 月 最後修訂

〔注：本文只作參考，一切條例仍以上述英文正本球例為準〕
〔非賣本〕

第一章 設備

1. 球臺的標準 The Standard Table

長 闊

- (a) 台上供打球用的面積（不包括墊邊）應是 11 呎 8.5 吋長（3560mm），5 呎 10 吋闊（1778mm），長和闊的容差為 ± 0.5 吋（13mm）。

高 度

- (b) 地面到墊邊木的高度應是 2 呎 9.5 吋（850mm）至 2 呎 10.5 吋（875mm）之間。

袋 口

- (c)(i) 每個球臺角都各有一袋口（在頭點旁的為頭袋、在安全區的為尾袋），在長墊邊的中間點也各有一個袋（稱為中袋）。
- (ii) 袋口的大小，應與世界職業桌球總會所指定的樣板相同。

安全線及安全區

- (d) 墊邊 29 吋（736mm），劃一條和墊邊平行的直線，稱為安全線，而此範圍稱為安全區。

發球區（D 區）

- (e) 安全線的中點，以 11.5 吋（292mm）為半徑，在安全區內劃個 D 半圓形，即為發球區。

擺球點

- (f) 四處擺球點在球臺中央的縱線上。
- (i) 頭 點〔黑球〕：垂直距頭墊邊 12.3/4 吋（324mm）。
- (ii) 中心點〔藍球〕：兩中袋及頭尾墊邊的中間。
- (iii) 三角點〔粉紅球〕：中心點與頭墊邊的中間。
- (iv) 安全線中心點〔啡球〕：安全線上的中間點。
- 另在 D 區安全線上，由尾墊方向看，左邊為綠球點，右邊為黃球點。

2. 球 Balls

球的直徑為 52.5mm 可以容許 ± 0.05 mm 的差別及：

- (a) 球的重量應相等，而重量的容許差額為每套球不超過 3 g。

(b) 球證決定或球手雙方同意，可以轉換另一個球或整套球。

3. 球 棒 Cue

球棒長度起碼有 3 呎 (914mm)，而形狀須和傳統及一般規定的相似。

4. 輔助設備 Ancillary

在處理一些困難的擊球位置時，球手是可以使用一些輔助設備（例如是長球杆、長短架杆器．．等），這些輔助設備通常會在球臺旁找到，亦可由球手自行準備或裁判提供（參閱第三章第 18 節），但必須符合世界職業桌球總會的標準規定和接納。

第二章 定義

1. 一盤 **Frame**

一盤士碌架是在所有球按條例〔第 3 章第 2 條〕擺放，由第一次出杆開始，直到該盤經下列過程打完：

- (a) 其中一方的球手棄權，
- (b) 球手獲勝：因臺面上僅剩一個黑球，而已超前多過 7 分，
- (c) 最後的黑球被擊入或犯規，或
- (d) 裁判根據第 3 章 14 條(c)或第 4 章條例裁定勝方誰屬。

2. 一回合比賽 **Game**

一回合比賽是指依同意或規定的盤數而舉行的賽事。

3. 一場競賽 **Match**

一場競賽是指依協定或規定的回合而舉行的賽事。

4. 球 **Ball**

- (a) 白球為母球，
- (b) 15 個紅球及 6 個色球為目標球。

5. 擊球手 **Striker**

一名擊球手是指將上場或已在場打球的人直至裁判判定他那一輪打擊已結束而離開球桌為止。

6. 擊球 **Stroke**

- (a) 擊球是指以球杆皮頭撞擊母球，
- (b) 擊球不犯規即為合法，
- (c) 在所有球未完全停下前不代表擊球完成，
- (d) 目標球可被直接或間接撞擊，因此：
 - (i) 如母球沒經撞墊邊而撞向目標球即為直接擊球，
 - (ii) 但母球先打向一或多處墊邊再碰擊目標球時，即為間接擊球。

7. 擊球入袋 **Pot**

擊球入袋是指一個目標球在沒犯規的情形下與他球〔通常是母球〕相接觸後入袋，此種情形稱為擊球入袋。

8. 單杆得分 **Break**

單杆得分即是一個擊球手在一盤的某一杆中連續擊入的分數總和。

9. 手中球 **In-hand**

- (a) 在下列情形下母球為手中球：
 - (i) 在每盤開始前，
 - (ii) 當母球落袋後，或
 - (iii) 當母球跳離臺外。
- (b) 母球將一直稱為手中球直至：
 - (i) 該球被合法的由 D 區打擊出去，
 - (ii) 犯規後母球仍留在臺上。
- (c) 當擊球手根據以上情形處理手中球。

10. 賽事中的球 **Ball in play**

- (a) 稱母球為賽事中的球是指母球不是手中球，
- (b) 稱目標球是賽事中的球是指這些球從一盤開始停留在臺面上，直至被打入袋中或迫出臺外為止。
- (c) 當色球被打入袋檢起重擺後，亦為賽事中的球。

11. 目標球 **Ball on**

任何球不論能夠直接被母球合法的擊入袋，或雖不能直接打到但也可被擊入，皆被稱為目標球。

12. 指定球 **Nominated ball**

- (a) 一個指定球是擊球手向裁判明示或裁判滿意他以動作指出將要打的球，而他亦執行以母球首先擊中該球，
- (b) 如果當裁判詢問時，擊球手必須指出那個是他欲打擊之球。

13. 自由球 **Free ball**

當對手犯規（看第 3 章 10 條）後，所有目標球皆被障礙時，擊球手可選定任何其他球作為目標球。

14. 迫出臺外 **Forced off the table**

所謂球迫出臺外是指該球沒停在臺面或落袋，或是由擊球手不合法地從桌上拾起，除因第 3 章 14 條（h）者不在此例。

15. 犯規 **Foul**

犯規即是違反本比賽規則中的條文規定。

16. 障礙球 **Snookered**

障礙球是指母球被其他非目標球全部或部份所妨礙而無法直接打擊的情況，若任何目標球其最極端的兩邊緣未被其他球妨礙而皆能被直接打擊到時則不算障礙球。

- (a) 如屬手中球，母球在發球 D 區內的任何可能位置皆如上述情形受阻礙，
- (b) 如母球被一個或多個非目標球擋住目標球時：
 - (i) 最接近母球的球被視為有效的障礙球，
 - (ii) 如有數個等距的球擋住母球使母球無法直接打到目標球，這些球皆被視為有效的障礙球。
- (c) 如紅球為目標球，而母球被不同的非目標球擋住而無法打到任何紅球時，此時就無所謂的有效障礙球。
- (d) 擊球手被困於上述各種情形時，稱為被障礙。
- (e) 母球不能被臺墊邊（cushion）障礙，即使是臺墊邊的孤邊阻擋了母球，同時該孤邊亦比其他非目標球更靠近母球，該母球也不能稱為被障礙。

17. 擺球點被佔 **Spot Occupied**

擺球點被佔是指該球無法放在該球點上同時亦不能與其他球相接觸。

18. 推擊 **Push stroke**

推擊的發生乃因杆頭持續與母球接觸一段時間，即使

- (a) 母球已開始向前移動，或
- (b) 母球與一目標球已接觸。除非母球雖與該目標球將近接觸，母球可以薄薄的削過該目標球的邊緣，這不能稱為推擊。

19. 跳球 Jump Shot

跳球是指母球完全跳過一個目標球的任何部份，至於母球是否與該目標球碰到與否，則不相干，除非：

- (a) 母球先碰到一目標球再跳過另外一球。
- (b) 當母球跳起並碰到一目標球，但母球並沒降到該目標球之遠方部位。
- (c) 在合法的打擊一目標球後，母球再碰到墊邊或另一目標球然後跳過該目標球。

20. 打失（未盡力） Miss

打失是指球手沒有打到指定目標球，而裁判認為他並沒有盡力去打中該目標球。

第三章 比賽

1. 說明 Description

士碌架可以兩人玩，亦可以多人玩，個人或團體賽皆可，這比賽可歸納為：

- (a) 每一擊球手皆用同一母球及 21 個目標球。21 個目標球包括 15 個紅球，每個 1 分；6 個色球：黃 2 分、綠 3 分、啡 4 分、藍 5 分、粉紅 6 分、黑 7 分。
- (b) 擊球手得分的方法是先打進紅球再打進一色球，如是者交替，直至桌上紅球全部進袋。然後再從色球最低分〔2 分〕依次序往最高分〔7 分〕的色球打擊。
- (c) 每次得分都加在擊球手的每盤總分上。
- (d) 因犯規而扣的分數則加到對手的分數中。
- (e) 障礙球戰略常常被應用，亦即在一盤中擊球手可讓母球躲到非目標球後面而形成障礙球。尤其是當該擊球手落後對方的分數比臺面上的球總分還要多時，用障礙迫使對方犯規為致勝的唯一方法。
- (f) 一盤的勝方是該球手或其中一方，當他：
 - (i) 得最高分者，
 - (ii) 因對手該盤棄權，或
 - (iii) 因第三章 14 條 (c) 或第 4 章而獲判勝出。
- (g) 一回合比賽的勝方是該球手或其中一方，當他：
 - (i) 贏最多盤數或先達指定盤數者，
 - (ii) 得最高總積分者，如以總積分為勝負之依據者
 - (iii) 因第 4 章而獲判該回合勝利者。
- (h) 一場比賽的勝方為個人或一個贏得最多回合的比賽者。如以總分為依據時，則為獲得最高總分者。

2. 擺球的位置 Position of ball

- (a) 每盤開始前母球一定是手中球，而目標球則被擺成如下：
 - (i) 全部紅球排成一緊密的等邊三角形，三角形頂端的球置於長中心線錐形點上方，亦即是粉紅

球之稍上方，而三角形底邊接近並僅量與上短台墊邊成平行。

- (ii) 黃球在 D 區的右邊角上。
 - (iii) 綠球在 D 區的左邊角上。
 - (iv) 啡球在發球線，即 D 區之中心點上。
 - (v) 藍球在球臺中心點上。
 - (vi) 粉紅球在三角點上。
 - (vii) 黑球在黑色球點上。
- (b) 一盤開始後，在球手合理要求下，球只能由裁判清潔，同時：
- (i) 如該球並非停於擺球點上，應用一適當的器具做記號，才可將該球拿起清潔。
 - (ii) 該用作記號的器具則被視作暫時代替該球直至清潔後的球放回原位。如非該輪擊球手碰到或移動該器具時，他將被視同犯規擊球手而扣分，但原先打球順序並不改變。裁判則以自認最合適的位置將該器具或清潔後的球歸回原位，即使該器具或球已被檢起。

3. 比賽方式 **Mode of play**

球手可用抽籤或任何雙方同意的方式決定打球順序：

- (a) 該順序將不會在一盤中改變，除非有擊球手因犯規而對方要求其重打。
- (b) 在每一回合的比賽中，每一盤的擊球順序都要更換。
- (c) 第一個擊球手以手中球。一盤的開始是在當白球被置於球臺上並且用球杆皮頭接觸，而
 - (i) 球已打擊出去，或
 - (ii) 球杆正打向母球。
- (d) 合法的打球是指不違犯罰則 12 條中的任何一項者。
- (e) 每一輪擊球除非所有紅球都已被打進，否則紅球或任何依規指定為代紅球的自由球即為目標球，而所有紅球若在該輪擊球中被打進應全部予以計分。
- (f) 又如果：

- (i) 一個紅球或代紅球被打進，而同一擊球手在下一擊中將一個色球打進時，該色球應予計分並重擺於原點。
- (ii) 單杆連續的，交替的打進紅球、色球直到全部紅球被打進袋為止。最後的紅球被打進後應再打進一色球。
- (iii) 此時色球變為目標球，應依第三章 1 條 (a) 所定的順序由最低分往上打。當每個色球被打進後都不再檢起，除非像下列第 4 條所列之情形，擊球手可以繼續就再下一色球打擊(爭黑球)。
- (g) 紅球不論被擊入或迫出臺外都不會被重置，即使有擊球手可能因此而得益。但第三章 2 條 (b) (ii)，第 9 條，第 14 條 (f)，第 14 條 (h) 和第 15 條為例外。
- (h) 當擊球手沒得分或犯規，他那一輪的擊球就結束了，輪到對方就母球停留位置繼續擊球，但如母球因犯規而離台則為手中球。

4. 一盤、一回合或一場比賽的結束 **End of Frame, Games or Match**

- (a) 當臺上僅剩一個黑球，第一個擊球手不論得分或犯規都代表此盤結束，除非有下列情形：
 - (i) 積分相同，及
 - (ii) 並非以總積分為勝負依據。
- (b) 當上述情形出現時：
 - (i) 黑色球應予重擺，
 - (ii) 球手需抽籤來決定擊球順序，
 - (iii) 決定後擊球手從 D 區線後發球，及
 - (iv) 不管得分或犯規，此局結束。
- (c) 當以總積分決定一回合或一比賽的勝負，而直至上一盤，雙方的積分相等時，該盤亦需照以上 b 段的規定去決定勝負。

5. 處理手中球 **Playing from In-hand**

處理手中球發球時，母球應置於 D 區之發球線上或 D 區內，而母球可向任何方向擊球。

- (a) 裁判如被問及，需回答母球是否被適當的擺置（是否超出 D 區線外）。
- (b) 在擺母球時，杆頭觸到母球；但如裁判認為該名球手並非意圖擊球時，此時母球仍不算是賽事中的球。

6. 同時打中 2 個球 **Hitting Two Balls Simultaneously**

2 個球，除了是 2 個紅球，或一目標球和一自由球，否則不可首先被母球同時打到。

7. 色球擺回原點 **Spotting Colours**

任何色球被打進或迫出臺外後，應被重擺，以便下一擊球，直至最後如第三章 3 條 (f) 被打進為止。

- (a) 如裁判將球誤擺，球手不需負任何責任。
- (b) 如一色球被誤擺而擊球手根據第三章 3 條 (f) (iii) 依次序開始打進時，雖然後來發現錯誤，該色球應予移除而不犯規，比賽繼續。
- (c) 當已出杆後才發現一個或多個色球誤擺，其位置將當做正確擺置而不予更動。但任何色球如不當的缺失時應再被擺置：
 - (i) 如先前沒發現則發現時不應處罰。
 - (ii) 但在裁判尚未擺好該缺失的球之前，擊球手已搶先出杆時，則應受罰。
- (d) 如一色球必須重置，但其原置點已被佔用，它應被置於空置的最高分球點上。
- (e) 當多個色球需同時被重置而它們的球點都被佔據時，應由最高分球優先置放。
- (f) 如所有置球點都被佔，各色球應儘量擺近其原位置，亦即在該球點往頂墊邊方向置放。
- (g) 至於粉紅球與黑球，如所有球點都被占而且各點附近往頂墊邊的方向也沒地方擺置，此時色球應被置

於中心線儘量靠近其原位置點之下。

- (h) 在所有情況下，重置球不可與任何其他球接觸相連。
- (i) 色球應用手放在依此規則所規定的各適當位置上。

8. 相連球 **Touching ball**

- (a) 如母球與可成爲目標球的一個或多個球相連時，裁判應表明此乃相連球〔**touching ball**〕，並說明那一個或那幾個與母球相連。
- (b) 當相連球發生時，擊球手應將母球打離開而不觸動到該相連球，否則視爲推擊〔**push stroke**〕。
- (c) 如擊球手沒令該相連球移動，則不受罰，只要
 - (i) 該球爲目標球，
 - (ii) 該球可爲目標球，而且被擊球手指定爲目標球，
 - (iii) 該球可爲目標球，但擊球手宣佈另一個球爲目標球而先擊之。
- (d) 如母球與一非目標球相連或不相連，而當裁判被問及是否相連時，裁判只需回答是或否，擊球手應如上述所規定，將母球打離開並先擊中一個目標球。
- (e) 當母球與一目標球及非目標球相連，裁判僅需告知該目標球爲相連，但如擊球手問裁判母球是否與非目標球相連時，裁判亦需回答。
- (f) 如裁判認爲相連球並非因擊球手打擊而移動時，他不算犯規。
- (g) 當裁判發現一個不動的目標球在先前檢視時並沒有與母球相連但後來卻變成相連的話，他應在擊球手未出杆前將該球重置於適當的位置。

9. 袋口球 **Ball on edge of pocket**

- (a) 若一袋口球並非因受其他任何球碰擊，亦不是在一個擊球過程中而入袋，它應予以重置，並不影響應得的分數紀錄。
- (b) 如該球於任何擊球過程中入袋：

- (i) 在沒有違反本球例下，所有的球應重置並重新打，但此時同一擊球手也可在個人的考慮下選擇打別的球。
- (ii) 如犯規時，擊球手應依規判罰外，所有的球重置，而對手享有各種犯規後打球的選擇權。
- (c) 但如一個球在袋口暫停瞬間後跌落袋，此時算入袋，且不需重擺於袋口。

10. 在犯規後被障礙 **Snookered After a Foul**

在犯規後如母球被障礙，裁判應叫自由球[free ball](參考第 2 章 16 條)

- (a) 如對手選擇打下一擊時：
 - (i) 他可指定任何球為目標球，
 - (ii) 任何被指定的球應被視為目標球，並且有與目標球同分之價值，但該球如被打進，它應被重置。
- (b) 以下是犯規，如母球：
 - (i) 不能先打到指定球，或不能同時打到該指定球與目標球。
 - (ii) 所有紅球或目標球都被指定自由球障礙到。但臺面上若僅剩粉紅及黑兩個球時不在此限。
- (c) 如自由球打進時計所代表目標球的分數，該球需檢起重擺。
- (d) 如原本的目標球在母球先打到指定球後被打進或指定球與目標球同時被打到而目標球進袋時，目標球算得分及不需檢起重擺。
- (e) 如指定球與目標球皆被打進，僅目標球得分，除非該目標球是紅球則可計每個入球的分數。指定球被重置，目標球則不需檢起。
- (f) 如對手要求重打時，犯規者不能享有自由球權利。

11. 犯規 **Fouls**

一有犯規，裁判應馬上叫犯規 Foul。

- (a) 如擊球手並未出杆，他的該輪擊球權結束且裁判應宣判罰分。

- (b) 但如該擊球手已出杆，裁判應等所有球停下後再宣告罰分。
- (c) 但在下一杆出杆前如裁判沒宣告犯規，或對手抗議不成，則不予計較。
- (d) 任何被誤擺的色球保留原位置直到被打入袋後才檢放回原置點。
- (e) 在一杆連續擊球中被判犯規，在這之前所有得分全都計算，至於被判犯規的擊球即使進球，亦不算得分。
- (f) 此時對手從母球所停留的位置開始打擊，除非母球落袋或離台才算手中球。
- (g) 如同一次擊球中有多項犯規，僅罰最高的一項罰分。
- (h) 犯規的球手
 - (i) 遭受下列第 12 條之處罰，並
 - (ii) 如對手要求重打時須重打。

12. 罰則 Penalties

所有犯規扣 4 分，除非觸犯下列 (a) 至 (d) 各段落中有較高罰則的：

- (a) 因下列原因罰該目標球所代表的分數
 - (i) 擊母球多過一次。
 - (ii) 擊球時雙腳離地。
 - (iii) 不依順序打球。
 - (iv) 手中球發球不當，包括開球時的發球。
 - (v) 擊不中任何目標球。
 - (vi) 母球落袋。
 - (vii) 自由球成爲障礙球。
 - (viii) 跳球。
 - (ix) 使用不合規格的球杆打球。
 - (x) 雙打賽事中擊球時與搭檔商議，違反第三章 17 條 (e) 的規定。
- (b) 扣受擊球或有關球的較高分數，如：
 - (i) 擊球時有球尚未停定。
 - (ii) 裁判尚未擺好球就去擊球。
 - (iii) 非目標球入袋。

- (iv) 母球先撞擊非目標球。
- (v) 推擊。
- (vi) 除正常用球杆擊母球外，觸動到任何球。
- (vii) 把球擊出臺外。
- (c) 母球同時擊中兩個球，而這兩個球既非紅球，亦非自由球和目標球，以扣較高分數的球為準。
- (d) 扣7分的罰則：
 - (i) 採用離臺的球，不論目的為何。
 - (ii) 用任何物件去量度虛位或距離。
 - (iii) 連續打擊紅球，或代表紅球的自由球。
 - (iv) 賽事開始後用白球以外的球作母球。
 - (v) 當裁判查問想打什麼球時拒絕回答。
 - (vi) 當擊入紅球或紅球的自由球後，沒有指出要擊的色球前就犯規。

13. 重打 **Play Again**

當犯規時對手要求犯規者重打，要求提出後不得撤銷，被要求重打者可以：

- (a) 改變主意打
 - (i) 他想打的球。
 - (ii) 他想試打的目標球。
- (b) 如果入球後可得分。

14. 犯規及打失〔香港稱為：未盡力〕 **Foul and Miss**

擊球手應盡其所能的去打目標球，如裁判認為球手違反此項規定時，他會判決為犯規及打失〔未盡力〕。除非僅剩黑球在臺面，或當時的情況根本無可能打到目標球。如屬後者則應假設擊球手曾嘗試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去打目標球，只要裁判認為他有用足夠的力量打向目標球，如非有球檔住，他可以打到該目標球。

- (a) 當被判〔未盡力〕後，對手可要求他由目前位置出杆或回復上一杆原來的位去打規定的球，亦即是：
 - (i) 任何紅球，如紅球為目標球。
 - (ii) 目標球為色球，因臺上已無紅球，或

- (iii) 因已打進一紅球，故應選擇一色球為目標球。
- (b) 當目標球在一個清楚無阻可以被直接打到整個球的情況下而打失時，裁判應判〔未盡力〕，除非任何一方已早需做障礙球，或裁判認為該打失並非蓄意。
- (c) 當依據 (b) 判打失〔未盡力〕，而母球與目標球之間並無任何障礙，亦即是母球可以直線打到該整個目標球的中央點（例如以紅球為例，整個直徑寬之紅球全都沒被色球擋到），繼而：
 - (i) 由原點再度打目標球而打失時應叫〔未盡力〕，而不論分數有何差異，而且
 - (ii) 在再次被要求由原點再打之前，裁判應告知該擊球手若他第三次也失敗時，他將被判失掉此局。
- (d) 基於本條例在母球被放回原點時，當母球與目標球之間沒有任何障礙，而擊球手因他球犯規，包括因準備打母球時犯規，此時尚未出杆則不叫打失〔未盡力〕，此時應判予適當的處罰，並：
 - (i) 對手可選擇自己打，或讓該犯規者就母球目前停留位置重打。
 - (ii) 對手可請求裁判恢復犯規前原狀並請犯規者由原點再打。
 - (iii) 如上述犯規情形是在以上連續〔未盡力〕中發生，再失敗會輸掉該盤給對手的警報仍然有效。
- (e) 所有其他打失，裁判都會斟酌情形而判〔未盡力〕。
- (f) 當打失發生而對手要求裁判把母球擺回原位時，所有其他球被擾亂者將停留不動，除非裁判認為可能有利於犯規者。如是後者，所有被弄亂的球將在裁判滿意下放回原位。不管那一種情形，如色球不正確的離開桌面時，都應恰當的放置或重擺。
- (g) 當打失發生而任何球被放回原位時，裁判將徵詢雙方有關原先正確停留位置，但裁判的判斷則為最終的決定。
- (h) 在徵詢過程中，任何一方碰觸臺面上任何球時，他會被當做犯規球手來懲罰，但不能影響或改變目前出杆的順序。裁判應將所有被碰到的球放回他覺得滿意的

原位，即使那球曾被拿起。

- (i) 當對手想要求由原點擊球時，對手可問裁判除了母球外是否還想重置其他目標球，裁判應告知他的意圖。

15. 其他人碰到球 **Ball Moved by Other than Striker**

如一靜止或行進中的球被外來的人所干擾時，它應被裁判重新放置于他判斷原來停放的地方或可能跑到的地方，無須懲罰。

- (a) 此規則亦適用於其他事件或非擊球手搭檔的第三者，造成擊球手去觸動到球。
- (b) 如任何由裁判所造成的弄亂錯誤，任何球手無須受到懲罰。

16. 僵局 **Stalemate**

如裁判認為發生僵局或勢將發生僵局，他應提議雙方從新開局。但如任何一方拒絕，裁判會要求他們將僵持局面在短時間內改變，通常裁判會讓雙方再各打三杆或其他決定，但在一定期間過後僵局仍未打開，裁判將取消所有分數重新擺球開局，同時：

- (a) 同一球手再從新開球。
- (b) 原有擊球順序不變。

17. 士碌架雙打 **Four-handed snooker**

- (a) 士碌架雙打賽應由雙方輪流開球，擊球順序應在每局開始時決定，一旦決定，便不准變更。
- (b) 換新的一局時雙方可改變擊球順序。
- (c) 如犯規後而對手要求重打，該犯規者應重打，即使該犯規乃是因打錯順序而發生，但原先擊球順序仍將維持不變，而導致該犯規者的搭檔可能少打一輪。
- (d) 當一局結束時雙方同分（如第三章 4 條）。此時若黑球需被重擺時，開球那組可選擇誰來發球，隨後的擊球順序應如該局一樣不會改變。
- (e) 搭檔可互相商議，但不可在：

- (i) 其中一人已上臺打球，亦不可在
- (ii) 球手已出第一杆後，而應第到該一杆連續得分結束為止。

18. 使用輔助器材 Use a Ancillary Equipment

如果一名球手選擇放置或移動任何器具以便應用於球桌上時，他便需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a) 一名球手需對所有包括架杆器、延長杆等之物件應用於球桌上負責。不論這些器具是私人或借來的（但不包括裁判提供的）。如他因使用這些器具而犯規時，他將被依規懲處。
- (b) 但如果是常置物件由其他單位包括裁判提供時，球手便不需負責。如果因這些器材的不良而導致球手碰到一或多個球時，他並不犯規。如果有需要，裁判可依上述 15 條規定重置任何受到影響的球，同時球手如在一杆連續得分時，他將被容許繼續打球而無須受罰。

19. 解釋 Interpretation

- (a) 在這些規則和定義中，若有任何字眼指的是男性時，該規則和定義亦適用於女性。
- (b) 如果因某些人有肢體殘缺時，這些條例允許被修改或調整以適合他們，特別是：
 - (i) 第三章 12 條 (a) (ii) 不適用於輪椅人仕。
 - (ii) 如球手有色盲，在他不能分辨某些球時，例如紅球和綠球，他可要求裁判告知球的顏色。
- (c) 當沒有裁判時，例如社交性的比賽，對手便被當做這些規則的裁判。

第四章 球手

1. 行爲 Conduct

在以下情形：

- (a) 一名球手拖了很不尋常的一段時間來打球或選擇打那一球時；或
- (b) 裁判認為某球手的行爲是故意或長期的不公平；或
- (c) 該球手其它各種不君子行爲；或
- (d) 拒絕繼續一盤比賽；

裁判應該：

- (e) 警告該名球手如果他不改善此種行爲，這一局勝利會判給對手；或
- (f) 將該局勝利判給對手；或
- (g) 如果以上行爲程度非常嚴重，將該場賽事勝利判給對手。

如果裁判根據以上(e)段警告某球手後再發生同樣情況，他應該：

- (a) 將該局勝利判給對手；或
- (b) 如果以上行爲程度非常嚴重，將該場賽事勝利判給對手。

裁判根據以上情形將一局勝利判給對手後，如果該球手再干犯上述其他不當行爲，裁判必須將該場賽事勝利判給對手。

當裁判將一局勝利或該場賽事勝利判給對手後，這已是最終的決定，將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2. 罰則 Penalty

- (a) 如一局因此條例而被喪失，該球手將
 - (i) 輸掉此局，而且
 - (ii) 所有分數被取消，桌上所剩球的總分數加到對手的總分上：每個紅球算8分，而任何不當離台的色球亦將被當作進袋而計分。
- (b) 如一場比賽依此條例被判喪失，該球手將
 - (i) 輸掉正在進行中的比賽(a)，和
 - (ii) 所有未打的局數亦將一併輸掉，或

(iii) 如以總積分計算時，剩餘的局數亦將一併輸掉，而每局以 147 分計算。

3. 非擊球手 Non-striker

非擊球手在擊球手打球時應避免站在擊球手的視線前方範圍內或移動，他應靜坐於離開球桌一段距離之外。

4. 缺席 Absence

當非擊球手需離開比賽場地時，他可指定一名代理人照顧他的權益，並且在必要時可抗議對方犯規。但此種任命須先得到裁判的瞭解後才可離開。

5. 棄權 Conceding

- (a) 一名球手只可在輪到他擊球時才可棄權，對手亦有權接受或拒絕，所以如對手堅持繼續比賽，此時棄權則為無效。
- (b) 當計總積分而該局棄權時，桌上所剩全部球的分數都加到對方的總分上：每個紅球算 8 分，而任何不當離台的色球亦將被當作進袋而計分。
- (c) 除非比分已經超越安全線，否則不可以棄權。違反者將視作不君子行為處理。

第五章 大會人員

1. 裁判 The Referee

- (a) 裁判將
 - (i) 是這場賽事唯一公正判決的判官。
 - (ii) 即使在本規則並沒有適當涵蓋下，裁判也可以為確保比賽的公正而作出決斷。
 - (iii) 負責依本規章來維持比賽正常地進行。
 - (iv) 如看到任何違規應立即制止。
 - (v) 應被擊球手要求可以告知目標球的顏色。
 - (vi) 在合理要求下清潔任何球。
- (b) 裁判不應
 - (i) 回答任何不受這些規章所授權的問題。
 - (ii) 提示擊球手他可能將會犯規。
 - (iii) 提供任何影響賽事的提議或意見。
 - (iv) 回答任何有關分數相差多少的問題。
- (c) 如果他疏於注意某爭議球時，他可參考在場的記分員、其他大會工作人員或在座最恰當位置的觀眾意見，來幫助他決定判斷。

2. 記分員 The Marker

記分員負責記分於記分板上，同時協助裁判執行他的任務，必要時也可以當記錄員。

3. 記錄員 The Recorder

記錄員應保存每次出杆的記錄，犯規的記錄，每一名擊球手或每一方的分數，他亦應記錄單杆所得總分。

4. 由大會人員協助 Assistance by Officials

- (a) 應球手的要求，裁判或記分員應移動或穩定任何照明設備，以免妨礙球手的擊球。
- (b) 視情況所需，裁判或記分員須向殘障球手提供合理的支援。

----- 完 -----